

總 統 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61 號

茲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布

第四十六條之一 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71 號

茲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布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，為衛生福利部。

第 五 條 設置者應設倫理委員會，就生物資料庫之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。

前項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；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。

生物資料庫有關資料、資訊之運用，應擬定計畫，經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報經主管機關邀集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人員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各類別人員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之人員數，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三項之審查，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
第二項、第三項之審查人員，於有利益迴避之必要時，應行迴避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81 號

茲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布